**本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JRZBPT（CS）2025-011**

**项目名称：全自动心肺按压仪、bnp检验机子、除颤仪**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湄洲岛分院(湄洲岛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湄洲岛分院(湄洲岛卫生院)**委托，对**全自动心肺按压仪、bnp检验机子、除颤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全自动心肺按压仪、bnp检验机子、除颤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RZBPT（CS）2025-011**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 17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170000

合同包保证金金额（元）:1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品目号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
| 1 | 1-1 | 全自动心肺按压仪 | 1 | 套 | 170000 | 否 | 是 |

合同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

合同包保证金金额（元）: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品目号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
| 2 | 2-1 | bnp检验机子 | 1 | 套 | 120000 | 否 | 是 |

合同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

合同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品目号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
| 3 | 3-1 | 除颤仪 | 2 | 套 | 100000 | 否 | 是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响应）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响应）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投标（响应）人同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与资格承诺函，则评审专家以资格证明文件资料为准进行评审。 |
|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且响应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响应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也可以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 |
| 响应产品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 响应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也应提供)。响应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应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第五章。**

**6.竞争性采购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竞争性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pt@163.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工采通平台下载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并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fjjrzbpt@163.com或者到现场受理报名。

**注：未通过上述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不予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有）及不受理响应。**

### **8.采购文件售价：**纸质采购文件或电子采购文件的售价均为100元人民币/份。纸质采购文件与电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人应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 ，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磋商时间及地点：**

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竞争性采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湄洲岛分院(湄洲岛卫生院)**

地址：莆田市湄洲岛湄洲镇寨下村

邮编：351154

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电话：18750018173

**13.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

邮编：351100

联系人：郑女士/廖女士

联系电话：17705940968

### 附1：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
| 银行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响应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响应）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响应）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投标（响应）人同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与资格承诺函，则评审专家以资格证明文件资料为准进行评审。 |
|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且响应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响应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也可以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 |
| 响应产品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 响应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也应提供)。响应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应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备注说明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各合同包的响应保证金为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提交方式为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指定账户银行查询的为准。其他：无。 |
| **6** | **10.3.1** | **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②可读介质（U盘）2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工采通平台，网址https://easy-prt.com；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n/。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湄洲岛分院(湄洲岛卫生院)监督部门**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不缴纳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缴纳比例为：成交总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部分按0.8%缴纳；成交总金额在30万—100万元的部分按0.6%缴纳；成交总金额在100-500万元的部分按0.4%缴纳。注：按上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代理费总额不足三千元的按三千元包干收取；代理费总额超过两万元的按两万元包干收取。各合同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人缴纳代理服务费(其中包含该项目采购有跟标或增加补充而产生的采购金额。但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采购代理人将不予退还原缴纳的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②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③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标准按莆财购（2017）20号。**(2)其他：**采购文件补充条款【与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不同表述的，以下述表述为准】：(2)-1、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2)-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格式“★注意”事项（若有），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资格类或涉及实质性条款不符的，响应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采购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除外【可根据项目特点或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如有）制作】。(2)-3、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受优惠的文件编制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响应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2)-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线下现场方式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响应人【采购文件首次获取之日为质疑人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响应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响应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并现场递交【接收地点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电话17705940968)】，否则视为响应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 ④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的，评标时，评委会将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响应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建议响应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2）-6、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审，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3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节能(非强制 类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 10.00% |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后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58.00分**

|  |  |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55.00 |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的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3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的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5分；其中带▲标示为重要技术参数，▲号每负偏离一项扣2.6分(按评审指标计，带▲技术参数共计5项，带▲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13分）；其余未带▲标示或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按评审指标计，未带▲标示或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计21项，未带▲或未带★标示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4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响应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负偏离）。②响应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答内容与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不一致时，以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满分55分） |
| 2、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所响应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保证供货渠道来源正规；②供货过程能得到有效保障：针对不同情况下，提供供货应急预案及供货保障方案；③与本项目情况相符。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2.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描述** |
| 1、现场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2、维护响应计划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响应计划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响应方式多样；②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要求；③故障响应时间短。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3、业绩情况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成功同类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磋商小组将保留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4、保修情况 | 3.00 | 根据响应人对响应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只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合同包2：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46.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节能(非强制 类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 10.00% |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后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42.00分**

|  |  |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39.00 |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的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2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的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9分；未带▲标示或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响应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负偏离）。②响应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答内容与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不一致时，以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满分39分） |
| 2、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所响应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保证供货渠道来源正规；②供货过程能得到有效保障：针对不同情况下，提供供货应急预案及供货保障方案；③与本项目情况相符。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2.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描述** |
| 1、现场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2、维护响应计划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响应计划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响应方式多样；②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要求；③故障响应时间短。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3、业绩情况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成功同类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磋商小组将保留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4、保修情况 | 3.00 | 根据响应人对响应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只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合同包3：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3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节能(非强制 类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 10.00% |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后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57.00 |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的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带★标示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的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7分；未带▲标示或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响应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负偏离）。②响应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答内容与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不一致时，以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满分57分） |
| 2、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 | 3.0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所响应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保证供货渠道来源正规；②供货过程能得到有效保障：针对不同情况下，提供供货应急预案及供货保障方案；③与本项目情况相符。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描述** |
| 1、现场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2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1.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1.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2、维护响应计划方案 | 2.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响应计划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响应方式多样；②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要求；③故障响应时间短。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2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1.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1.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3、业绩情况 | 3.0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成功同类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磋商小组将保留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4、保修情况 | 3.00 | 根据响应人对响应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只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分，满分3分。注：响应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5.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响应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响应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响应保证金，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

10.2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响应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响应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
|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4.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5.2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内容必须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任一重要条款(带★号条款)将导致响应无效。本章第二大点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等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上述“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者所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者所响应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响应人及所投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1.1响应人所响应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1.2响应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1.3响应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响应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响应人应赔偿该损失。**响应人须确保所响应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关键质量和性能，保证所投货物的保修期及付款方式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响应人负责。**

**★2、响应人须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2.1响应人须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所有零配件、易损易耗品、耗材（除一次性耗材外）更换服务，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若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响应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证件办理事宜，未取得相关证件之前，不得投入临床使用、不得进行验收；

2.3上述证件办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相关费用，一律由响应人承担；

2.4若仪器投入使用前有涉及水电改造、管路改造、移机等相关事宜及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响应人承担；

2.5若无特殊情况，响应人所提供合同货物的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12个月，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同货物，而且所有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响应人负责。

**★3、响应人提供本项目合同包的响应总报价均不得超过合同包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品目号1-1 全自动心肺按压仪”为核心产品，下表中以◆标示，若出现多家响应人所响应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则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本项目采购设备总体要求如下：**

**◆品目号1-1 全自动心肺按压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评审指标1】**★1.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让性软质材料，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评审指标2】**★2.按压深度在0-6cm范围内多种按压深度可调，最大按压深度可达5.6cm，误差为±0.2cm；

**【评审指标3】**★3.重量轻便于急救时携带减轻负担：整机重量≤7kg（包含一个电池），主机重量≤5千克（不含电池，不含背板）；

**【评审指标4】**▲4.符合《2020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评审指标5】**▲5.按压频率：大于100 次／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为+2次；

**【评审指标6】**▲6.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评审指标7】**▲7.按压释放比：50%±2%，按压比1:1；

**【评审指标8】**▲8.按压器的双杆性固定柱具有胸部厚度测量标尺标示，标示范围15-26cm，误差±1cm，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评审指标9】**9.通气时间：在15:2 及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3秒；

**【评审指标10】**10.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

**【评审指标11】**11.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40°；

**【评审指标12】**12.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

**【评审指标13】**13.单电池负载情况下运行时间≥60分钟，单电池空载运行时间≥150分钟，有电池电量分段指示，低电量黄灯和声音提示后，设备运行时间≥10分钟；低电量红灯和声音报警后，设备运行时间≥5分钟。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评审指标14】**14.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47±2.5cm，胸骨高度范围13.3cm-30.3cm，误差±1cm，使用不受患者体重限制；

**【评审指标15】**15.在最大按压深度5.6cm的条件下，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70kg（686N）。满足各种人体胸腔回弹力的心肺复苏按压要求；

**【评审指标16】**16.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评审指标17】**17.车载运行性能：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测试；

**【评审指标18】**18.具有硅胶负压吸引杯，能帮助胸廓回弹；

**【评审指标19】**19.防尘防水等级：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43；电池防尘防水等级≥IP44；

**【评审指标20】**20.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以免造成事故；

**【评审指标21】**21.通气喇叭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有喇叭声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

**【评审指标22】**22.紧急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评审指标23】**23.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防止病人受到伤害；

**【评审指标24】**24.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按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评审指标25】**25.具有腕部固定带，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能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方便病人转运；

**【评审指标26】**26.主机可快速上下升降，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主机重心可调节，按压稳定；

**【评审指标27】**27.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要求（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指标28】**28.电磁兼容性：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指标29】**29.环境试验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要求（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包2**

**“品目号2-1 bnp检验机子”为核心产品，下表中以◆标示，若出现多家响应人所响应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则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本项目采购设备总体要求如下：**

**◆品目号2-1 bnp检验机子**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评审指标1】**★1.独立机械结构实现急诊样本插队检测；

**【评审指标2】**★2.系统采用吖啶酯磁微粒化学发光反应原理；

**【评审指标3】**3.国产全自动单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评审指标4】**4.首结果出报告时间15分钟内；

**【评审指标5】**5.加样针采用钢针，节约耗材成本，样本携带污染率要求<0.1ppm；

**【评审指标6】**6.支持自定义选择样本稀释倍数；

**【评审指标7】**7.支持在机执行样本预处理；

**【评审指标8】**8.一次性最大样本加载量≥50个；

**【评审指标9】**9.可检测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及其他样本；

**【评审指标10】**10.支持样本自动重测；

**【评审指标11】**11.具有可连续添加样本试剂盒不停机在线更换功能；

**【评审指标12】**12.采用浓缩的清洗缓冲液，便于存储和运输，支持选配自动稀释模块；

**【评审指标13】**13.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反应杯装载量≥200个，可连续加载；

**【评审指标14】**14.仪器支持定时自动开机功能，维护后自动关机；

**【评审指标15】**15.仪器支持自动维护，可自定义自动维护时间及维护任务。

**合同包3**

**“品目号3-1 除颤仪”为核心产品，下表中以◆标示，若出现多家响应人所响应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则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本项目采购设备总体要求如下：**

**◆品目号3-1 除颤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评审指标1】**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评审指标2】**2.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评审指标3】**3.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评审指标4】**4.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评审指标5】**5.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

**【评审指标6】**6.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2J，最大≥360J；

**【评审指标7】**7.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7秒；

**【评审指标8】**▲8.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4种模式（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快速选择12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评审指标9】**9.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评审指标10】**10.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评审指标11】**11.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SpO2、NIBP监测功能。具有≥26种心律失常分析

**【评审指标12】**12.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

**【评审指标13】**13.1块电池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评审指标14】**14.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评审指标15】**15.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最多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评审指标16】**16.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评审指标17】**17.具有强大的网络功能，全面的联网方案，支持远程诊断；

**【评审指标18】**18.符合救护车标准EN1789；

**【评审指标19】**19.防护等级IP44。

**★三、商务条件**

1、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若采购人另有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付款进度安排：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下的5%货款于全部履行完合同且无未了事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5、资金支付方式及支付要求：人民币结算、银行转帐。

6、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7、是否邀请响应人参与验收：否。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本批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响应人不得将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拆分响应或漏项响应，拆分响应或漏项响应无效。响应人必须列明所投项目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必须是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运输、包装、送货、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3.招标采购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后，响应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5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开箱清点，组织安装，7天内负责调试至合格。响应人人员在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4.响应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响应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响应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6.响应人应提供响应货物或响应货物的同类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7.响应人提供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8.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英文操作技术资料各二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产品验收标准

（2）技术说明书

（3）使用说明书

（4）零部件目录

（5）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6）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7）基本维修软件：调试、校正、保养等

（8）合同要求的及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2、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2.1.1所有设备整机（含所有附件）须免费保修三年，并由厂家工程师直接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

2.1.2技术培训

结合安装调试，根据设备的特点及技术要求，响应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响应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

2.1.3故障响应时间：响应人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由所投产品制造商或维修代理提供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3小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响应人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响应人无条件换货；若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响应人仍因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售后服务良好，在福建区域必须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机构，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2.1.4质保期到期前1个月，成交方需对合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给院方确认并存档，保证设备无故障出保。凡未书面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确认的设备，一律视为设备仍在保修期内。

2.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2.2.1 质保期结束后，响应人仍因负责提供及时优质的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2.2.2根据用户需要双方可以签定维修合同，具体条款另行制订。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免费检修、维护1次。

2.3.响应人在福建区域必须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机构，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2.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1个零配件保税库（注明详细地址），且设备的零配件可保证供应10年以上。响应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零配件。

2.5.响应人应免费及时提供安装软件和临床应用软件备用，升级后的软件也应及时提供。

2.6.提供远程维修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中心的详细通讯地址。

**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与响应人签订合同时确认。产品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及验收标准要求（任何一项未到货将不予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验核。

3.1.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响应人应在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3.1.2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2.验收方法

3.2.1 出厂检验：响应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响应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以上验收标准的要求。

3.2.2进口商检：若境外货物响应人应提供报关单等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3.2.3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响应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3.2.4最终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响应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以上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进行换货或退货。

2)验收完毕合格后签定安装验收单。

3)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2.1 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的；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2.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2.4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

4.自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截止次日起，逾期交货超过50天(不含50天)视为不能交货；若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3条款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5.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应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6.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国家法定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费用、税收、厂家同期相关的无偿（有价）的促销、售后服务等费用。

2、响应人应对服务对象所有信息加强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报价文件格式自行准备“最终报价文件”一式二份，以便提交最终报价（含详细报价）。供应商的最终的有效报价以最后递交的报价表为准。最后报价文件应注明“最终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成交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参加人，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搬运、调试、验收、培训、检验、保修、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若有）等一切相关费用。】：人民币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

10.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5采购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条款。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报当地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响应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响应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质保期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保证金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详见“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2-1-1 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国籍 | 数量 | 品目号单价 | 品目号总价 | 备注 |
| 1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总价(现场交货价) | 大写： | 小写： |

注：

1. 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并分页制作，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3. 表中“品牌、型号”栏中注明的型号应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中标注的型号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2 组成货物主要件和关键件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3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1-4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1-5 耗材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耗材、试剂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说明：供应商应对上述表格内容进行详细填写，如所响应产品没有相应内容填写的可不提供上述表格。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采购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响应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响应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响应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响应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响应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响应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响应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响应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4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4 响应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响应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响应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成交），我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9 退还响应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提供的人民币 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开户行全称）
	3. 账 号：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应与缴纳响应保证金为同一账户，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账户明细信息，否则造成无法退还保证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参考范本**

